**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信息公开的报告**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预算透明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我中心成立于2013年，单位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为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职责：一是代表环保厅组织实施自治区脱贫攻坚生态补偿脱贫专项行动；二是为自治区农村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三是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四是完成环保厅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等四个事业单位变更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新人社函〔2016〕54号）文件精神，核定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编制及岗位总数为6名，其中管理岗位4名，技术岗位2名。

现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岗位总量6名，现有人员5名，其中，管理人员4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

管理岗位中，正处2名，正科2名，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1人。

**二、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70.18万元

（二）固定资产：55.41万元

其中：办公桌椅电脑等，资产总价28.30万元；车辆1辆，资产总价27.11万元。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7年预算9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8.56万元，单位上年结转56.8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7年支出预算9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56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

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85万元。

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决算增减情况**

2017年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017年公务出国支出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1.5万元。

**五、财政支出拨款预算**

（一）基本支出：2017年基本支出预算为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和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开支和“访惠聚”民生工程建设等。

附表1：[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http://rsj.lxx.gov.cn/addin/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504161614353901988.xls)

附表2：[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http://rsj.lxx.gov.cn/addin/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504161615092509810.xls)

附表3：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http://rsj.lxx.gov.cn/addin/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504161615256779113.xl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中心

2017年2月4日